#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5年7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黃鴻超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李銘澤先生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朱傅金女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辭職的有關情況及該署的人手狀況**
(立法會CB(2)2370/04-05(01)號文件)

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所提供有關職員流動性的補充資料，以及陳德成先生2005年7月19日的函件。主席請委員注意，廉署已表示陳德成先生的函件僅限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及函件，已於2005年7月25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374/04-05及CB(2)237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述廉署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辭職的有關情況，以及廉署的人員編制狀況。他告知議員，廉署已就其職員的專業培訓需要展開全面檢討。該項檢討將可供廉署在訂定其長遠培訓計劃時參考之用。廉署的執行處已委聘一名熟悉執法工作的海外培訓顧問，就所有職級調查人員的培訓事宜進行顧問研究及提出建議。廉署會編配更多資源以加強其職員的專業培訓工作，從而提高他們的執法及反貪污工作能力。

3. 劉江華議員詢問陳德成先生有否提出申請，以便於離開廉署後的一年內在香港其他機構工作。如有的話，廉署有否批准該項申請。

4.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直到目前為止，廉署並未接獲陳德成先生提出有關在香港其他機構工作的申請。廉署如接獲任何此類申請，均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

5. 劉江華議員提述最近法院就廉署的監視監聽工作作出評論的兩宗個案，並詢問廉署人員的士氣有否因為法院所作評論而受到影響。他並詢問廉署採取何種措施以維持其轄下人員的士氣。

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最近數宗個案中，法院曾對廉署的監視監聽工作表示關注。在其中一宗個案，法院作出評論，指廉署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違反《基本法》。他表示，廉署人員的士氣在若干程度上受到影響。由於這是法院首次提出此種意見，廉署現正與保安局研究此事，而保安局希望可於短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廉署亦成立了內部工作小組，在徵詢律政司意見的情況下對《廉政公署常規》(下稱"《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在進行調查工作時所遵循的程序符合法律規定。

7.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檢討《常規》的工作完成之前，廉署人員的調查手法會否有任何改變。他並詢問廉署人員士氣低落，有否導致廉署人員出現流動率高的情況。

8.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法院的評論與職員的流動率應沒有任何直接關係。他表示，隨着廉署人員所處理的個案性質日趨複雜，加上法院對呈堂證據施加的規定更加嚴格，廉署人員承受的壓力難免有所增加。雖然如此，廉署致力依法執行其職務。廉署現正就《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該《常規》與法例一致。

9. 何俊仁議員表示，陳德成先生的函件反映出陳先生對廉署並無任何反感。他詢問廉署將如何改善其轄下人員因法院表達的意見而出現士氣低落的情況。他並詢問廉署會否委聘一名法律專家就該署的行動作出檢討，從而避免日後受到法院的挑戰。

1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是專業的執法機關。雖然廉署人員的士氣受到法院的意見所影響，但他們的工作並未受到影響。他表示，內部工作小組現時進行的檢討是相當全面的檢討，而且在進行檢討時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11. 廉署執行處首長告知議員，廉署已委任一名首席調查主任領導內部工作小組，在律政司協助下就《常

規》及有關的法律依據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符合國際執法標準及本地法例。預計該項檢討工作將於大約6個月至1年後完成。

12.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該工作小組可能只會從調查員及檢控當局的角度進行檢討工作。他認為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應徵詢在代表被告人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法律專家及人權專家的意見。廉政專員察悉何議員的意見。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報道指中央人民政府已委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下稱"行政長官")進行整頓廉署、司法機構及香港電台的工作。她對廉署不會獲編配足夠資源執行其職務表示關注。她詢問廉署是否有充足人手執行其職務。她並詢問廉署人員的福利有否遭到削減，以及此舉有否影響員工的士氣。

14.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並不存在行政長官整頓廉署的問題。他表示行政長官曾對廉署的工作表示支持，並強調廉署的反貪污工作對香港非常重要。他指出，由於政府在過去數年飽受財政赤字之苦，批撥予政府部門的財政資源亦有所減少。然而，與其他政府部門相比之下，廉署所獲批撥的財政資源的減幅已相對上較為溫和。他表示，廉署員工的福利一向與公務員看齊，並未遭到任何削減。若政府當局日後對公務員的福利作出任何檢討，廉署亦會相應就此進行檢討。

15. 劉慧卿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並關注到廉政主任(乙／丙)的數目及廉署僱員總數出現較大幅度的縮減。她詢問批撥予廉署的財政資源有否出現任何削減。

1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過去3年共有16個職位被刪除及有44個職位被凍結。過去數年的職員流動率大致上維持於相同水平，不過2004年的流動率則稍為偏高。廉署已就此問題進行研究。一般而言，職員的流動率容易受到勞工市場的變化所影響。他注意到前線員工的流動率較高，此類員工大致上較為年輕，所承受的工作壓力亦較大。廉署已透過從速進行招聘及擢升適當人員以填補空缺，從而紓緩前線員工所面對的工作壓力，藉以解決有關問題。

17. 廉署助理處長／行政告知議員，在2000-01年度至2005-06年度，廉署的經常開支縮減了6,600萬元，有關的詳情如下 ——

經辦人／部門

| 年度 | 經常開支減幅 |
| --- | --- |
| 2000-01 | 1% |
| 2001-02 | 2% |
| 2002-03 | 2% |
| 2003-04 | 1.8% |
| 2004-05 | 1.5% |
| 2005-06 | 1% |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貪污投訴個案數目及廉署員工的工作量有否增加。

19. 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每年接獲的投訴約有3 800至4 000宗，而2004及2005年的貪污投訴個案數目均有所減少。然而，廉署人員的工作量卻有所增加。這是由於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個案有所增加，令文書工作增多所致。有關私營機構的投訴個案佔投訴個案總數的60%。此外，和法律程序有關的所需準備工作大幅增加，亦是導致廉署人員工作量增加的原因。

20. 對於廉署是否須受到立法會監察，以及廉署會否成為行政長官的政治工具，梁國雄議員表示關注。他認為廉政專員一職不應由公務員擔任，因為該等人員會在服務廉署一段時間後重返公務員行列。

21.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已設有監察廉署工作的既定機制。廉署的3個主要部門均各自由獨立的諮詢委員會監察。不論會否提出檢控，執行處也須向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每宗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廉署屬執法機關，其工作須受到司法機構的監察。立法會亦擔當監察的角色。他指出，自廉署於大約31年前成立以來，所有廉政專員(包括兩名來自前律政署的廉政專員)均來自公務員隊伍。其中部分專員在完成與廉署的合約後重返公務員行列。

22. 梁國雄議員認為由司法機構及立法會監察廉署的工作並不足夠。他重申不應由公務員擔任廉政專員，而被委任為廉政專員的公務員亦不應在完成於廉署的服務後重返公務員行列。

23. 湯家驊議員表示，廉署人員應依法執行其職務。他詢問是否每名廉署調查人員均知悉，被告人有權

與其代表律師進行不公開的通訊。他並詢問廉署如何詮釋《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訂的"通訊秘密"，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訂的"秘密法律諮詢"。

24. 廉政專員強調廉署人員非常尊重《基本法》，他們在執行其反貪污職務時一向嚴守法紀。他告知議員，最近法院只曾在兩宗個案中，就廉署的監視監聽工作作出評論。在第一宗個案中，法院裁定從秘密監察所得的錄音證據違反《基本法》。據他所知，部分被告人現正就其被定罪一事提出上訴。在第二宗個案中，律政司會就廉署人員的行為有否違反法律專業保密權尋求司法覆核。他重申，秘密監察長久以來是廉署所採用的有效調查手法之一，由此獲取的證據亦曾多次獲得法院接納。

25. 湯家驊議員及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廉署有否經常就律師與其委託人之間的通訊進行秘密監察。

26. 廉政專員就此作出否定的答覆。他強調廉署人員非常尊重法律專業保密權，並一向依法執行其職務。廉署執行處首長補充，廉署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當廉署有強烈理由懷疑有關律師是參與貪污或相關罪行的一方時，才會考慮監察律師與其委託人之間的通訊。

27. 呂明華議員詢問廉署為何沒有考慮就《基本法》的有關條文，要求較高層次的法院作出詮釋，藉以澄清有關的法律問題。

28.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須在諮詢律政司之下研究有關的判決。廉署會視乎律政司的意見，而可能申請司法覆核或提出上訴。由於在該兩宗有關的個案中，其一正有待進行上訴，而另一宗個案則須進行司法覆核，他不宜進一步評論該等個案。

29. 余若薇議員對檢討《常規》的工作需時約6個月至1年方可完成表示關注。她認為此情況有欠理想，因為廉署的工作可能會在此段頗長的期間內在法庭受到進一步的挑戰。她詢問可否加快進行檢討，並在兩或3個月內完成該項工作。

30. 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已沿用了大約30年的《常規》在每當本地法例作出修訂時，均會經常隨之作出更新。現時就《常規》進行的檢討工作非常全面，檢討範圍包括該《常規》是否與《基本法》、國際標準及本地法例相容。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該項檢討將需時約6個月至1年才能完成。

經辦人／部門

31. 對於廉署這麼遲才就《常規》與《基本法》是否一致進行檢討，余若薇議員表示關注。她認為廉署應加快進行內部檢討工作。廉政專員答允研究可否加快進行該項檢討工作。主席表示廉署應考慮委聘更多法律專家協助進行檢討，從而加快有關程序。

廉署

32. 余若薇議員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並對廉政主任及助理廉政主任此兩個職位出現較高的職員流動率(特別是在2005年首6個月)表示關注。她詢問此等人員的工作性質為何，以及該等職位出現較高流動率的原因何在。她並詢問在招聘此等人員方面是否存在困難。

33.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基於已知的資料，廉署預計2005年的整體員工流失率將約為6%，退休及辭職的員工已包括在內。過去多年來，廉政主任(乙／丙)及助理廉政主任的職員流動率一向較高，此等人員均屬前線員工，而且大致上較為年輕。他補充，廉署並未遇到任何招聘困難。在前一年進行的招聘工作中，約有2 000至3 000名條件出眾的申請人爭奪30至40個職位空缺。他告知議員，廉署現正研究挽留其職員的方法。

**II. 劉江華議員2005年7月21日有關廉政公署處理"匯標"事件及該署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的來函**
(立法會CB(2)2361/04-05號文件)

34. 主席申報他在匯標的利益。應主席所請，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35.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廉署結束其有關"匯標"事件的調查後，由民主黨委任的三人調查小組發表的調查報告，卻顯示了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新資料及疑問。因此，他建議討論廉署處理該宗個案的事宜，以及廉署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由於他在當天早上得悉廉署剛決定重新展開有關該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因此現時已不再適宜討論此事，直至廉署的進一步調查工作結束為止。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對涂謹申議員的誠信充滿信心。他認為調查結果只會證實涂議員的誠信並無問題。

37.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30日